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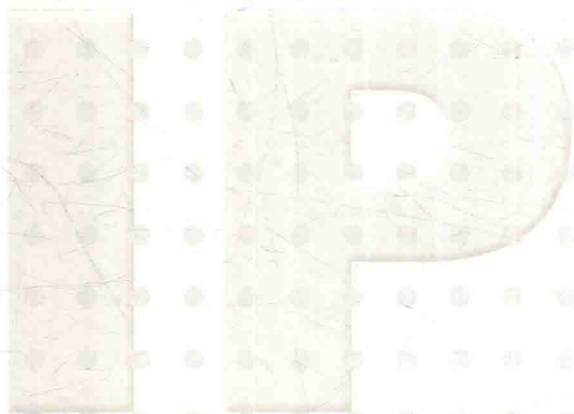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十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十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 王 闯 林广海 贺 蓓 李 剑  
朱 理 夏君丽 王艳芳 秦元明  
张 志 弘 骆 电 佟 姝  
编 务 张 博 周睿隼 刘方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第10辑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7

ISBN 978 - 7 - 5093 - 9545 - 5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640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张海洋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10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SHIJI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版次/2018年7月第1版

印张/29 字数/439千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545 - 5

定价：9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中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7)

序言 .....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	14
二、商标案件审判 .....	39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55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	59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	62
六、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	64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66
结语 .....	83

## 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 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当事人在与涉案专利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其他专利的授权确权程序中所作意见陈述的参考作用 ..... 87  
——再审申请人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 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限制条件 ..... 92  
——再审申请人曹桂兰、胡美玲、蒋莉、蒋浩天与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南京九华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亚凡汽车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 专利侵权判断中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 ..... 99  
——再审申请人刘宗贵与被申请人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4. 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零部件不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 103  
——再审申请人欧介仁与被申请人泰州市金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5. 专利侵权案件中制造行为的认定 ..... 105  
——再审申请人沈阳中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宁波中铁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哈尔滨铁路局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 实用新型专利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在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 110  
——再审申请人谭熙宁与被申请人镇江新区恒达硅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专利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的认定和处理 ..... 113  
——再审申请人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
8.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起算点的确定 ..... 126  
——再审申请人北京泰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宇与被申请人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其他纠纷案
9. 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的认定 ..... 132  
——再审申请人斯托布利—法韦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0. 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认定 ..... 146  
——再审申请人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1. 在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时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再审申请人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

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46 页）

## 12. 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与该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关系

——再审申请人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46 页）

## 13.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 ..... 196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二审第三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14. 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原则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二审第三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96 页）

## 15.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方法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二审第三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96 页）

## 16.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区别设计特征的认定 ..... 212

——再审申请人 YKK 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理想（广东）拉链实业有限公司、开易（广东）服装配件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 17. 注册商标的保护与被诉侵权商品商标知名度的关系 ..... 217

——再审申请人曹晓冬与被申请人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8. 特殊历史背景下商标与字号共存的考量因素 ..... 228

——申诉人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山西省药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9. 法定通用名称的认定 ..... 241

——再审申请人福州米厂因与被申请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景城分店、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20. 约定俗成通用名称的认定

——再审申请人福州米厂因与被申请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景城分店、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 241 页)

#### 21. 农作物品种名称的正当使用

——再审申请人福州米厂因与被申请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景城分店、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 241 页)

#### 22. 商标侵权案件中正当使用的认定 ..... 254

——再审申请人冯印与被申请人西安曲江阅江楼餐饮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二) 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 23. 商标近似性判断的考量因素 ..... 256

——再审申请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24. 主张在先著作权适格主体的证明 ..... 260

——再审申请人温州市伊久亮光学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达马股份有限公司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25. 对他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的审查认定 ..... 263

——再审申请人杰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金华市百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26. 作为在先权利保护的“肖像”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 274

——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27. 模型作品的认定标准 ..... 279

——再审申请人深圳市飞鹏达精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中航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8. 将他人作品作为商标使用时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 ..... 297  
——再审申请人李艳霞与被申请人吉林市永鹏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及原审第三人南关区本源设计工作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29.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中的“商品”与“包装装潢”应当  
具有特定指向关系 ..... 300  
——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王老吉大健  
康产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30. 确定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的考量因素 ..... 340  
——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3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中“销售”的含义 ..... 390  
——再审申请人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与被申请人葛燕军侵害植物新  
品种权纠纷案

#### 六、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32. 技术工业化合同中合同目的的认定 ..... 394  
——再审申请人陕西天宝大豆食品技术研究所与被申请人汾州裕源土  
特产品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一)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与证据

33. 网络购物收货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侵  
权行为地 ..... 409  
——上诉人广东马内尔服饰有限公司、周乐伦与被上诉人新百伦贸易  
(中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  
纠纷管辖异议案
34. 对涉及市场统计调查的公证书证据的审查认定 ..... 415  
——再审申请人河北六仁烤饮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养元智汇饮  
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金华市金东区叶保森副食店擅自使用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35. 在申请再审程序中以新的证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不应予以支持** ..... 419

——再审申请人唐山先锋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6. 合法来源抗辩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 421

——再审申请人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搏盛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宁波欧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宁波市鄞州区蓉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二) 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程序与证据

**37. 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由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人资格** ..... 427

——再审申请人斯特普尔斯公司与被申请人罗世凯、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38. 当事人恒定原则可以适用于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

——再审申请人斯特普尔斯公司与被申请人罗世凯、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存目参见第 427 页)

**39. 对于已为在先生效判决所羁束的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所引致的新判决申请再审的受理条件** ..... 434

——再审申请人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杭州保罗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权承继人浙江向网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40. 人民法院可以对行政部门漏审的重要事实依职权作出认定** ..... 444

——再审申请人普兰娜生活艺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41. 人民法院可部分撤销专利无效决定**

——再审申请人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存目参见第 444 页)

**42.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文证据并非一律需要单独提供中文译文** ..... 451

——再审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美商内数位科技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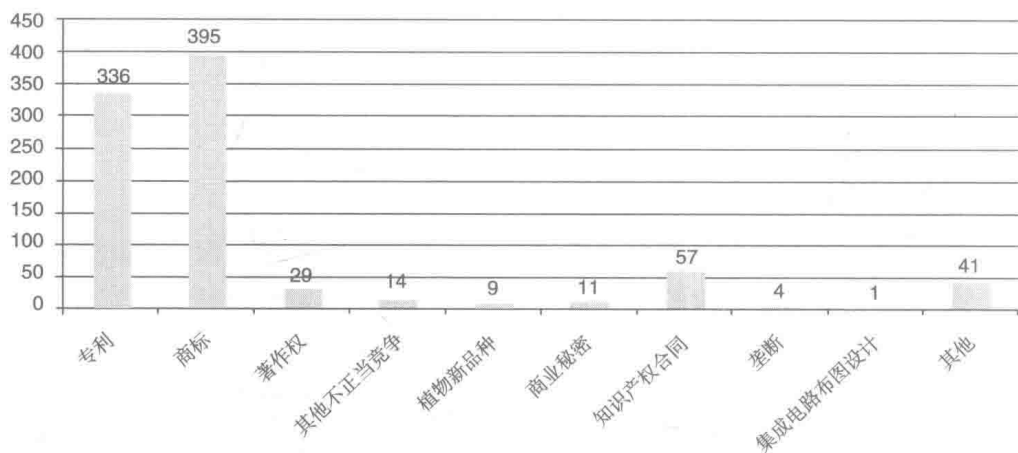
## 序言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认真履行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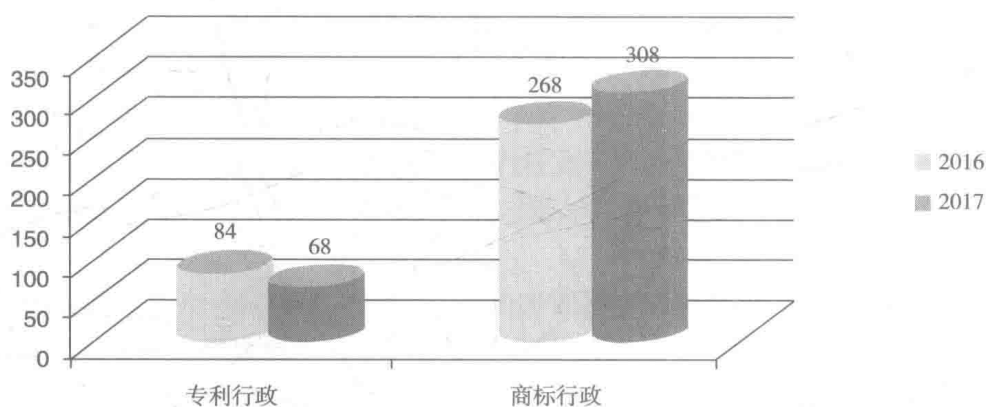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2017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97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15件，提审案件56件，申请再审案件796件，请示案件29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1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336件，植物新品种案件9件，商标案件395件，著作权案件29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1件，垄断案件4件，商业秘密案件11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14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57件，其他案件41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390件，其中专利行政案件68件，商标行政案件308件，行政请示案件9件，其他行政案件5件；民事案件501件；刑事请示案件5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1件。

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910件，其中，二审案件13件，提审案件58件，申请再审案件808件，请示案件30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1件。在审结的808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366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442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615件，裁定提审98件，裁定指令再审66件，裁定撤诉22件，以其他方式处理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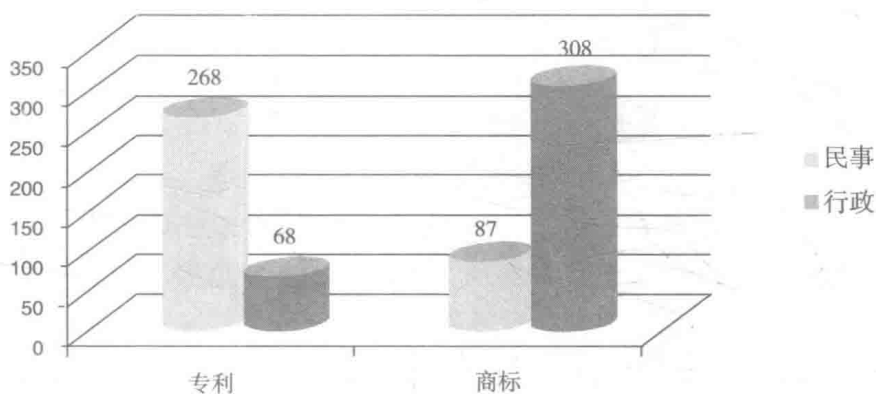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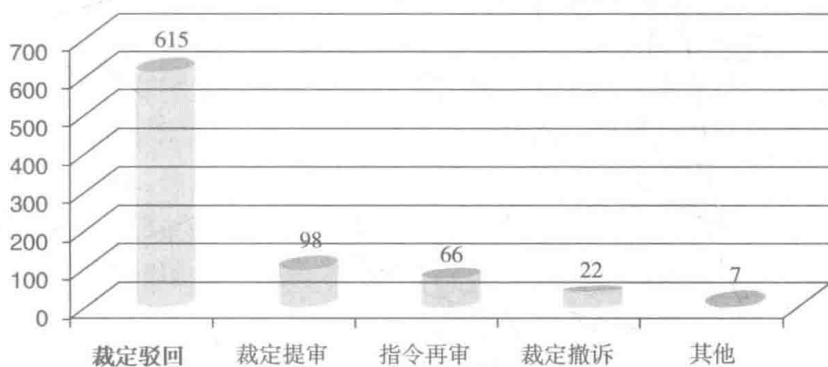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专利、商标行政案件增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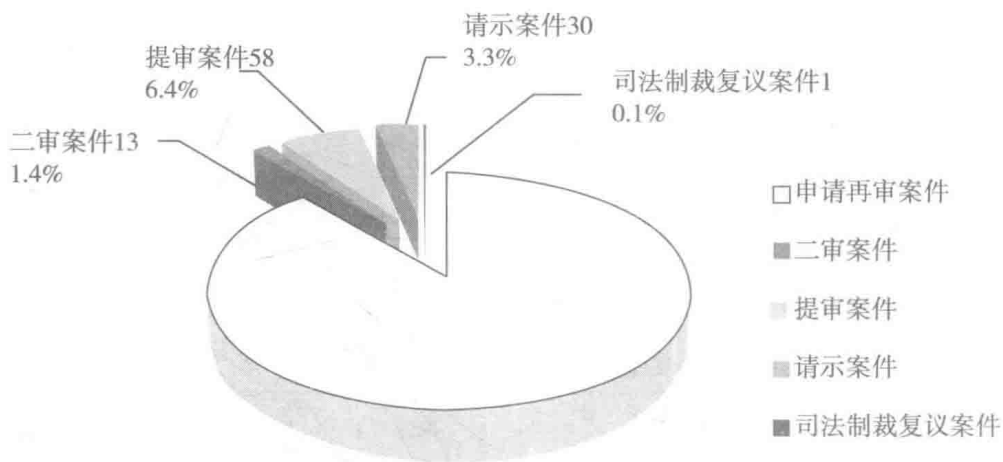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专利、商标民事及行政案件数量对比图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案件结案方式统计图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结案案件类型图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与专利和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专利民事案件出现较大增长，商标行政案件继续保持较快增幅；专利民事案件中争议较多的问题为技术特征划分和权利要求解释，涉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的关联案件较多。专利行政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仍集中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涉及程序问题的案件比例有所提高。此外，专利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司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功能不断强化；商标民事案件中，正当使用、合法来源、先用权成为普遍采用的抗辩事由。商标近似、商品类似、在先权利保护等问题仍是商标行政案件的主要焦点问题；著作权案件数量有所下降，独创性的判断仍是案件主要焦点和难点；竞争案件中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占比较大，竞争案件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垄断案件较少，相关市场如何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法院审理的难点；植物新品种案件增长较快，主要涉及销售侵权行为的认定以及侵权比对问题；技术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违约、合同解除等问题较为突出。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 33 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典型案件。我们从中归纳出 42 个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 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概要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 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结的专利民事案件共273件,其中,申请再审案件261件,再审案件9件,二审管辖异议案件3件。在申请再审案件中,裁定驳回212件,裁定提审19件,指令再审28件,裁定准许撤回再审申请1件,终止审查1件。案件类型涉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68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47件,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36件。上述案件反映出如下特点和问题:

第一,总体数量及系列案件数量增幅明显。与2016年相比,专利民事案件审结数量同比增长73.9%,系列案件117件,占比42.9%,均创历史新高。系列案件中,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系列案件一起99件,专利权权属纠纷系列案件一起11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系列案件两起各2件,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系列案件一起3件。系列案件往往数量多,涉案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真查明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支持了其中115件案件的二审裁判结果,对于2件进行了纠正。

第二,指令再审案件占一定比例。261件申请再审案件中,指令下级法院再审28件,在不考虑系列案件为基数的前提下,指令再审率较2016年有显著提升。从案件所涉争议看,大多为原审法院在权利要求解释、等同特征认定、证据规则适用、审查范围确定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事实查明不清、行为定性有误。对于该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指出原审错误的同时,明确了再审裁判标准、审查重点或者应注意的问题,既避免当事人受到审级损失,也为原审法院再审指明了方向。

第三,技术特征划分和权利要求解释问题仍存在较多争议。在116件侵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有23件案件中当事人对技术特征划分和权利要求解释发生了分歧。对于技术特征划分,最高人民法院强调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第四,强化再审程序终局裁判的作用。申请再审案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主要类型,2017年审结的专利民事案件中,申请再审案件占比达95.6%。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客观评述原审法院判定结论,